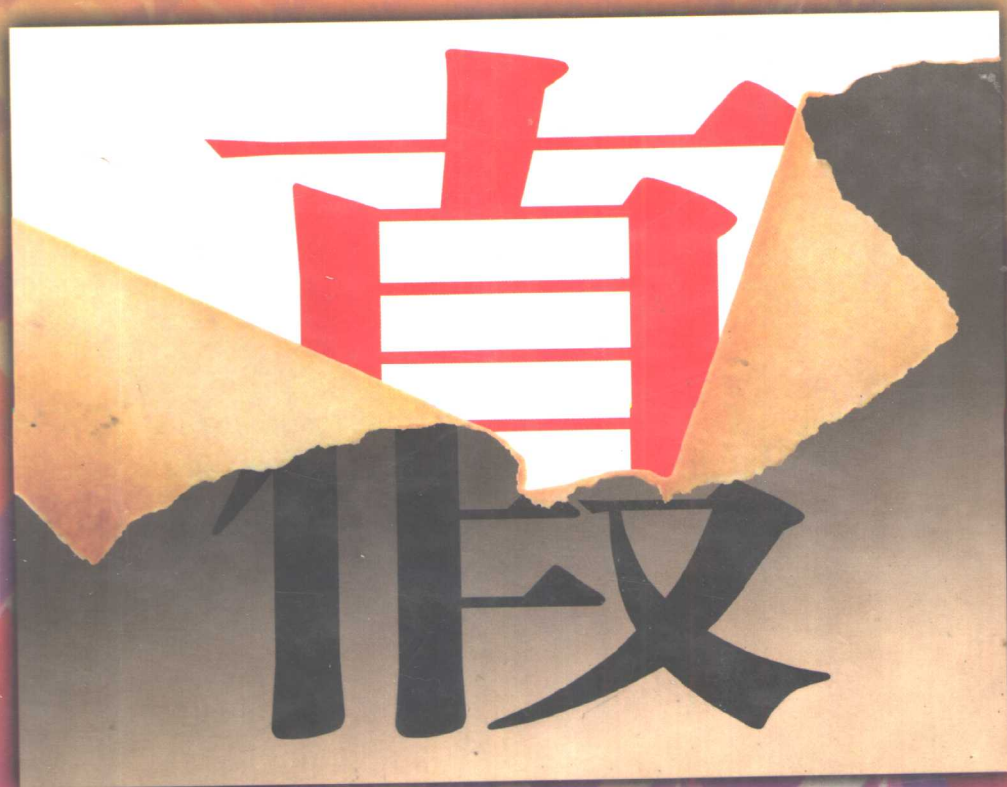


假账甄别与 会计信息失真 风险防范全书



中国物价出版社

假账甄别与会计信息 失真风险防范全书

(上卷)

中国物价出版社

·北京·

假账甄别与会计信息 失真风险防范全书

(中卷)

中国物价出版社

·北京·

假账甄别与会计信息 失真风险防范全书

(下卷)

中国物价出版社

·北京·

责任编辑：郭爱东

责任校对：刘传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假账甄别与会计信息失真风险防范全书/王革等主编。

——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1999. 11

ISBN 7-80070-887-X

I. 假… II. 王… III. 会计检查 IV. F231.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2787 号

假账甄别与会计信息失真风险防范全书

主编 王 革 孙宗绪 刘同友 张相国 吴焰生

黄佳武 邱炳文 邓智英 荆 新

出版
发行 中国物价出版社

社址 北京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 100837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通州鑫欣印刷厂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印张 158

字数 3180 千字

版次 1999 年 11 月第一版

印次 1999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ISBN 7-80070-887-X/F. 668

定价 680.00 元

假账甄别与会计信息 失真风险防范全书

主 编 本书编委会

中国物价出版社

·北京·

前 言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体系的健全与完善程度,从根本上讲取决于与之相适应的法律体系的健全与完善程度。在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发展过程中,党和国家一直非常重视财务会计制度,特别是会计法制建设。会计法是调整会计法律关系的基本法,是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人们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随着改革的深化、开放的扩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1985年颁布的会计法已经难以适应形势的变化和国家加强宏观经济调控的要求。因此,为了更加严格地规范会计行为,切实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案)》,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这标志着我国会计法制建设又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案)》是我国新时期会计工作的总纲。其立法宗旨是:

第一,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第二,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第三,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这三者是一个相互关联,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地反映经济业务活动情况,参与经济管理和经营决策,是会计工作的基本职能。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由于受利益驱动,会计信息失真的情况十分严重,由此带来的社会危害和经济损失也很大。目前,假账泛滥,原因很多,但是会计行为不规范,是主要原因之一。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加强对经济的宏观调控离不开真实、完整的经济信息,而经济信息大部分来自会计,如果会计信息失真,不仅会使微观经济陷入混乱,同时也会造成宏观经济失调。为了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必须对会计行为依法加以规范。因此,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防范会计信息失真,学习和研究假账甄别方法和技巧,确保会计数据真实、完整,已成为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APC 29/1

秩序的重要手段。

国务院总理朱镕基一直非常重视会计工作,早在1995年他就提出了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的约法三章,其中第一条就是企事业单位必须依法建账,坚决杜绝假账,并保证会计工作的秩序和会计信息质量。最近财政部和审计署对全国五百家酿酒企业会计失真情况进行了检查,提出了存在的问题和解决的方法。财政部部长项怀诚和审计署署长李金华对此项工作非常重视,指出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各级财政、金融、税收等部门都要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各企事业单位都要加强内部会计工作建设,坚决杜绝假账,加强会计信息失真风险防范工作。

为了帮助和配合会计监督、会计实务部门的广大财会人员学习运用《会计法》,落实朱镕基总理的指示精神和财政部部长项怀诚、审计署署长李金华的具体要求,提高假账甄别水平,防止会计信息失真,我们组织了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及国家财政、审计、税收部门的领导、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这部《假账甄别与会计信息防范全书》,通过对假账甄别方法和技巧的阐述,通过大量案例的举证,以提高会计信息风险防范的能力,减少实际工作中会计错弊的发生,以保证国家、企业和个人的经济利益,从而使朱镕基总理的指示精神和财政部部长项怀诚、审计署署长李金华的具体要求得到扎扎实实地贯彻执行。本书共分十二篇:第一篇,会计信息披露与失真;第二篇,会计信息失真甄别方法;第三篇,筹资活动会计信息失真与假账甄别;第四篇,投资活动会计信息失真与假账甄别;第五篇,经营活动会计信息失真与假账甄别;第六篇,会计报表信息失真防范与甄别;第七篇,行业会计报表信息披露;第八篇,行业会计信息失真与假账甄别;第九篇,合理纳税和税务信息失真与甄别;第十篇,会计信息失真法律责任认定与处罚;第十一篇,会计审计法规选编;第十二篇,相关法规选编。

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越来越受到各级财会主管领导和广大财会工作者的重视,它直接关系到国家企业和千百万投资者的切身利益。由于会计信息失真所造成的国家、企业和投资者利益损害,已决非个别案例。本书的主旨就在于如何保证企业所报送的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本书的独创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按企业的活动性质分类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分别讨论这三种活动的会计信息真实性、会计信息的表现形式与信息失真防范的措施。

第二,结合丰富的案例,对会计信息的披露及其各环节的失真予以剖析,深入认识会计信息失真的危害性和防范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第三,企业会计信息的失真,造成的不良影响是多方面的,表现为对所有者的损害,对潜在投资者的误导,对政府职能部门的欺骗,对国家财政税收的侵蚀等,尤其是对国家税收的侵害。本书列专篇讨论会计信息失真对企业纳税的影响及涉税犯罪的认定与处罚,以期确保国家的税收计划的完成。

第四,企业会计信息失真对国家的经济管理、金融管理等具有多方面的不良影响。本

书列专篇阐述会计信息失真的法律责任及犯罪认定与处罚,内容涉及新刑法所规定的涉及经济、金融、财税方面的广泛领域,案例丰富,警戒效果十分显著。

第五,本书还结合各行业会计信息失真的特点和假账甄别的手段专篇阐释,尤其对工业、商业、金融、保险、建筑、房地产开发业、行政事业及外商投资性质的企业等的假账甄别与防范的方法与技巧均作了详细的阐释,具有极丰富的案例与借鉴意义。

总之,本书立意较新、起点较高,篇篇有新意、章章耐回味、节节有实例,是广大经济工作者,财会工作者、财会业务主管领导的良知益友,万千疑团一卷解答,卷卷思路新,篇篇运筹精,融入了大量作者长期的研究成果,上千份假账甄别案例,数十份会计报表尤其是现金流量表分行业、分业务种类的编制案例等,一定会给您的业务工作提供宝贵的经验。

本书采用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办法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有关部委、科研院校和企事业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真挚的谢意。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吸收、借鉴了经济法学界、会计学界许多专家学者的最新科研成果,在此谨向各位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写作时间仓促,加之我们水平有限,尽管尽了最大努力,书中仍不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财会方面的领导、专家 and 实际工作者批评指正,以期提高。

本书编委会

1999年11月6日

《假账甄别与会计信息失真风险防范全书》

编 委 会

主 编	王 革 黄佳武	孙宗绪 邱炳文	刘同友 邓智英	张相国 荆 新	吴焰生
副主编	于久洪 金 珂	宋 哲 王桂春	陈德昌 崔顺华	王向东 龙 驹	关 伟
分主编	王淑娟 张必成 景泉文 李旭红	王 行 刘崇波 冀明星 聂长雯	付学辉 白 茹 苏春林 李志兵	马德俊 丛 林 黄 英 何 伟	杨素梅 朱晓军 李 斌
作 者	关 灵 仲 玲 周道许 冀明星 李志友 关 伟 程鹏飞 王丽华 孙丽英 艾宝君 杨 芳	牟小楠 高埃仁 丛 林 付学辉 岳福华 徐义国 王丽萍 周 德 韩俊茹 宋 磊 姜志国	苏春林 刘宏宇 王晓东 马德俊 张凤久 黄国顺 张玉红 崔顺华 栾菁潞 苗海荣 李福和	张晓光 金 珂 朱晓军 杨素梅 薄殿忠 田 明 李跃伟 李 静 吴景阳 冯春雪 邢海玲	李德光 白 茹 林 伟 张必成 邓智英 邱信君 李添龙 刘胜军 韩建勋 王 忠 蔡焦玲

王 晓 松	周 淑 萍	高 惠 茹	高 庆 成	丁 海
景 泉 文	刘 崇 波	郎 敏 杰	吴 国 江	李 斌
李 旭 红	聂 长 雯	李 志 兵	龙 驹	荆 新
王 希 颖	黄 英	张 永 刚	李 跃 伟	王 庆 成

总编辑 于久洪 韩建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99年10月31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布,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年10月3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帐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第四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第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

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八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条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资本、基金的增减;
- (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十三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

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

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记帐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第十五条 会计帐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帐簿包括总帐、明细帐、日记帐和其他辅助性帐簿。

会计帐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帐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帐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帐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帐簿登记、核算。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帐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帐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帐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第十八条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第十九条 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帐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第二十一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第二十二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 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除应当遵守本法第二章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本章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

第二十六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 (二)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
- (三)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
- (四)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
- (五)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会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记帐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 (二)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
- (三)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 (四)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第二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收到检举的部门有权处理的,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收到检举的部门、负责处理的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不得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

第三十一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向受

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

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
- (二)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帐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帐。

第三十四条 依法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第三十八条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九条 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

训工作应当加强。

第四十条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帐,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除前款规定的人员外,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一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
- (二)私设会计帐簿的;
-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
-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
-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
-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